

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三亚市教育局
三亚市农村农业局
三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三亚市扶贫工作办公室

文件

三人社发〔2021〕97号

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举办
2021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
(三亚赛区)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、农业农村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扶贫工作办公室，育才生态区民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4·13”重要讲话、中央12号文件精神及海南

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，推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，发挥创业大赛品牌效应，引导更多创新创业人才投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，推动创业带动就业，根据《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举办2021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的通知》文件精神及有关工作要求，决定举办2021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（三亚赛区）比赛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自贸海南 共创未来

二、大赛时间

2021年5月至9月

三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及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扶贫工作委员会。

承办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开发局（市就业局）

（二）大赛组委会

成立大赛组委会，由主办单位成员组成，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，统筹协调等工作。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开发局（市就业局），具体负责方案设计、通知印发、赛事组织、社会宣传、后勤保障、表彰奖励等工作。

四、参赛对象

年满 16 周岁的在校生与社会人士均可报名参赛，重点鼓励返乡创业人员、退役军人、残疾人、留学回国人员等群体参赛。

五、赛制分组

根据 2021 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赛制分组，结合实际，三亚赛区比赛分别设乡村振兴组、综合组和退役军人组三个组别，分初赛、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

2021 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乡村振兴组、综合组和退役军人组均采用市县初赛、省级复赛、省级决赛方式进行。我市将根据省赛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三亚赛区比赛情况，推送进入省级复赛项目。

六、参赛条件

参赛项目应紧密结合海南自贸港产业发展要求，参赛个人、团队、企业或机构社会信誉良好，无不良记录。在 2018、2019、2020 年三年间参加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(含原海南省创业大赛)(含三亚赛区)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技术升级产品、原项目的团队负责人、团队核心成员均不得重复参赛。被聘为海南省创业导师的个人及所属团队、企业或机构，直接参与投资的项目报名参赛须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。

(一) 乡村振兴组

参赛主体为有志于投身海南乡村振兴的返乡创业个人、团队、企业或机构(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海南省内已进行工商登记或商事注册且时间未满 5 年)。参赛项目须已落地并实现正

常运营，以发展乡村特色产业、促进集体经济发展、提高农民收入、带动当地就业（吸纳与带动就近就业、创业人员总数一般不少于3人）为主要目标，参赛项目为原创性项目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。参赛者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、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。

（二）综合组

参赛主体为截至2021年5月31日在海南省内已进行工商登记或商事注册且时间未满5年的企业或机构。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、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，具有较高成长潜力，且项目的技术、产品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。参赛项目为原创性项目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，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。

（三）退役军人组

参赛主体为由退役军人（含大学生退役士兵）创办、持股或担任团队核心成员的企业或机构（截至2021年5月31日在海南省内已进行工商登记或商事注册且时间满1年以上）。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、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，具有较高成长潜力，且项目的技术、产品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，参赛项目为原创性项目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。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退役军人。

七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

5月底前，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全方位、多

层次宣传，提升大赛的影响力和知晓度。并举办大赛宣讲活动，指导各参赛项目规范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报名

参赛报名统一通过网上报名和上传资料（其中：退役军人组报名截止时间为6月15日，乡村振兴组、综合组报名截止时间为7月15日）。报名渠道如下：

1. 报名方法：登录 <http://124.225.114.12/> 或扫描二维码（详见附件）→注册账号→填写报名信息→上传相关资料→待初赛审核。

2. 需上传的资料：

- （1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未注册企业的项目无需上传）；
- （2）《创业计划书简本》；
- （3）项目1分钟简介视频（大小不超过20M）；
- （4）其他材料（大小不超过20M）。

（三）三亚赛区初赛

1. 退役军人组初赛（6月中旬）
2. 乡村振兴组、综合组初赛（7月中旬）

初赛通过评审创业计划书方式进行，按照分数排名，分别评选出各组前15名晋级决赛。

（四）三亚赛区决赛

1. 退役军人组决赛（6月下旬）
2. 乡村振兴组、综合组决赛暨颁奖仪式（7月下旬）

决赛采取现场项目路演的方式进行。通过选手项目展示，评委提问等环节，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。按分数高低排名评选出各组一、二、三等奖。决赛结果产生后，组委会将举办颁奖典礼。

（五）服务指导

为做好赛事组织、宣传工作，三亚赛区将开展大赛宣讲活动和相关赛前培训，对进入 2021 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省级决赛的参赛团队，聘请专家导师进行指导、包装、策划等全程跟踪服务，直至大赛结束。

八、奖励扶持

经公示后，大赛组委会将对三亚赛区比赛获奖项目、单位给予奖金和奖状等表彰。推荐参加省赛，并在孵化场地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解决。

（一）奖项设置和奖金安排

各组分别设一等奖 1 名，奖金 3 万元（含税）；二等奖 2 名，奖金各 2 万元（含税）；三等奖 3 名，奖金各 1 万元元（含税）。合计 30 万元。

（二）相关方面扶持

1. 推荐参加省赛。晋级三亚赛区决赛的创业团队，推荐参加海南省创业大赛。

2. 孵化场地扶持。在 2021 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（含三亚赛区）中获得奖项的创业项目，如需场地孵化且符合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条件的，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室留存情况，可免评审直

接入驻由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孵化基地。

3. 对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，给与参加人员适当交通食宿补助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、市有关单位要重度重视，结合疫情防控实际，统筹部署和推进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定专门机构，落实相关工作人员，确保比赛顺利进行。请各组委会成员单位于5月28日前将大赛负责人及联系人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。

（二）各区、市有关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，做好大赛宣传工作，广泛发动和推荐本区符合条件的各类群体积极报名参赛，不断提升宣传效果，扩大大赛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。

附件：1. 2021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（三亚赛区）组委会成员名单

2. 2021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（三亚赛区）联系人

3. 2021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报名二维码

4.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举办2021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的通知



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三亚市教育局



三亚市农业农村局



三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

三亚市扶贫办公室

2021年5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人：陈春燕、容昌奇；联系电话：0898-88399712；
电子邮箱：sycyjd2015@163.com)

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0日印发
